

证券代码：872882

证券简称：瀛海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82	瀛海股份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合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及持有股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路街道长城西路 374 号

联系人：赵彩霞

电话：0951-6729255

传真：0951-673633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